

幼童專用車 管理須知

※幼童專用車管理依據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。

※違反本辦法者，將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52條規定辦理。
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依據
幼童專用車	1	有效行照： 1. 於行照有效日期到期前，需至監理站更換全新行照(非貼綠色紙條在行照上) 2. 載運人數需標示為：座3人，幼童16人 3. 車輛顏色為紅黃綠 4. 廂式 幼童車 5. 出廠年限逾十年 	本辦法第3條
	2	使用可穿透之隔熱紙，讓車內幼兒動態清晰可見	本辦法第5條
	3	幼童專用車之車側前後，都需標示出園所名稱，且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	本辦法第5條
	4	每半年(每次間距不得超過六個月)定期檢驗及保養，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，檢查保養紀錄留存2年	本辦法第9條
	5	裝置滅火器且未逾有效期限，且指針需在綠色區塊的安全範圍內 	本辦法第12條
	6	裝置行車影像記錄器： 1. 具內外監視功能，內要清楚照攝乘車幼兒，外要清楚照攝行車路況 2. 時時檢視影像日期、時間是否正確 3. 行車紀錄影像應保存2個月	本辦法第12條
	7	每次行車前檢查車況及相關安全設備，檢查檢修紀錄留存1年	本辦法第12條
駕駛人	8	合格司機(65歲以下)，每年(1-12月)健康檢查(需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)	本辦法第10條
	9	新進司機：檢附異動表、職業駕照、身分證影本、體檢報告、良民證、監理站無肇事紀錄報局	本辦法第10條
	10	新進用之司機及隨車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(含交通安全)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	幼照法第31條
其他事項	11	行車路線不得行使高速公路，有行使快速道路應載明	本辦法第8條
	12	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名冊，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(隨車老師需簽名)	本辦法第13條
	13	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，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，以備查考	本辦法第15條
	14	幼童專用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司機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幼兒，務必函文報局備查，並請廠商進行車輛維修檢驗，以維護幼童交通安全	本辦法第14條
	15	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轉賣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，應先函報本局再開始動作 	本辦法第3條